

文件編號 - **W-28/1/2020-IPHW-MeitY-Part(1)**

印度政府

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

產業促進-電子及硬件製造部門

日期：2021年2月24日

第二輪關聯大規模電子產品生產獎勵計劃的補充指引

參考文獻：

- 一. PLI計劃通知編號：CG-DL-E-01042020-218990 日期：2020年4月1日，印度公報（特殊）
第一節的第一部分[文件編號：W-28/1/2019-IPHW- MeitY]
- 二. 與大規模電子產品生產關聯獎勵計劃經營的指引 日期：2020年6月1日 [文件編號：W-28/1/2019-IPHW-MeitY]
- 三. 補遺：與大規模電子產品生產關聯獎勵計劃經營的指引的修訂，日期：2021年3月11日 [文件編號：W-28/1/2020-IPHW-MeitY-Part 1]

1.背景

印度電子和信息技術部（MeitY）於2020年4月1日通知了與大規模電子產品生產關聯獎勵計劃（PLI）。隨後，於2020年6月1日通知了該計劃的經營指引。第一輪計劃開放接受申請，直至2020年7月31日。

根據PLI計劃的第6.2段，該計劃在其期間內的任何時候也可根據行業的回應重新開放申請，根據該計劃第12.5段，授權委員會（EC-Empowered Committee）可在該計劃期間內酌情修改獎勵率、上限、目標環節和資格標準。因此，根據上述規定，EC在其2021年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了第二輪與大規模電子產品生產關聯獎勵計劃，並對現有PLI計劃指南進行了以下修訂（見下文第2段）：

2. 修訂

2.1 為推行第二輪PLI計劃，對現行計劃指引作出以下修訂。修訂後的段落如下：

段號	現行計劃指引	第二輪計劃指引的修訂段
1.2	根據該計劃第6.1款，PLI將自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開放接受申請。由於通知於2020年4月1日發布，申請將於2020年7月31日前收到。	關於該計劃第6.2段，第二輪PLI計劃將開放接受申請，直至2021年3月31日。
2.1	目標環節： 根據計劃第4段，目標環節應指兩個區段，即：手機和本計劃附錄B中規定的電子元件	目標環節： 關於計劃第4段和第12.5段，目標環節指本計劃附錄B中規定的電子元件。
2.4	申請期限： 允許提交申請的期限-根據該計劃第6.1款，申請期限應為自最初通知該計劃之日起4個月內，並可根據行業的反應延長和/或重新開放。	申請期限： 允許提交申請的期限。申請期限最初應開放至2021年3月31日，並可根據行業的反應延長和/或重新開放。

2.1 6	增量投資 ：在定義的基準年結束後在印度進行的投資。	增量投資 ：2021年3月31日後在印度進行的投資。
3.4	為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該計劃的資格，為達到任何一年的增量投資門檻標準，須計算在基準上截至該年（包括考慮中的一年）的投資額年的累計價值。	為確定申請人在任何一年的增量投資的資格，應計算2021年3月31日之後該年（包括考慮中的一年）的累計投資價值。
4.1. 1	在確定該計劃的資格時，應計算使用本指南第2.9段中定義的投資，條件是該投資是在2020年4月1日當天或之後進行的。	在確定該計劃的資格時，應計算使用本指南第2.9段中定義的投資，條件是該投資是在2021年4月1日當天或之後進行的。

5.1	該計劃將開放申請至2020年7月31日，可延期。	該計劃將開放申請至2021年3月31日，可延期。
9.3	在第一輪申請結束後，將批准不超過5名手機目標環節（類別-發票金額15000盧比及以上）的合格申請人；不超過5名手機目標環節（類別-國內公司）的合格申請人；以及不超過10名指定的電子元件目標環節的合格申請人。	在第二輪申請結束後，將批准不超過30名符合條件的目標環節的申請人。

9.4

如果收到的合格申請超過上述任何目標環節規定的限額，則給定目標環節的合格申請將根據目標環節中申請人在基準年（包括其集團公司）的合併全球製造業收入從高到低排列。5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在目標環節-手機（類別-發票金額15000盧比及以上）擁有最高的全球綜合製造收入；5名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在目標環節-手機（類別-國內公司）擁有最高的全球綜合製造收入；以及10名合資格申請人，在特定電子元件的目標環節擁有最高的全球綜合製造收入；將根據該計劃選出並獲得批准。

如果收到的符合條件的申請超過上述針對目標環節規定的限額，則給定目標環節的符合條件的申請將根據申請人（包括其集團公司）在基準年的合併全球製造業收入從高到低排列。在基準年，30名在目標環節擁有最高綜合全球製造業收入的合格申請人將根據該計劃被挑選和批准。

<p>10.2</p>	<p>基準期的確定如下:</p> <p>10.2.1 投資基準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p> <p>10.2.2 製成品銷售基準期</p> <p>a) 第一年，即2020-21財年：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b) 第二年：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基準期的確定如下:</p> <p>10.2.1 投資基準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p> <p>10.2.2 製成品淨銷售額基線（涵蓋於目標環節）：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10.6</p>	<p>10.6.7 投資基準（截至2020年3月31日）</p>	<p>10.6.7 投資基準（截至2021年3月31日）</p>

2.2 就第二輪PLI計劃而言，《計劃指引》附錄1的內容如下：

符合PLI計劃的目標環節

編號	物品名稱
1	特定電子元件
1.1	表面貼裝技術元件

1.2	分立半導體器件，包括晶體管、二極管、晶閘管等。
1.3	電子應用的無源元件，包括電阻器、電容器等
1.4	印刷電路板（PCB），PCB層壓板，預浸料，光聚合膜，PCB印刷油墨
1.5	電子應用用傳感器、傳感器、致動器、晶體
1.6	系統級封裝(SIP- System in Package)
1.7	微/納電子元件，如微機電系統（MEMS）和納機電系統（NEMS）
1.8	裝配、測試、標記和；包裝（ATMP）單元

2.3 就第二輪PLI計劃而言，《計劃指引》附錄2的內容如下：

資格門檻標準

目標環節	獎勵率	增量投資	製成品的增量銷售
	(在製成品增量銷售上)		

規定的電子元件（詳見附錄1）	第一年: 5%	二億五千萬盧比 在4年中	第一年: 一億五千萬盧比
	第二年: 4%	累計最小值:	比
	第三年: 4%	第一年: 五千萬盧比	第二年: 三億五千萬盧比
	第四年: 3%	第二年: 一億一千萬盧比	比
		第三年: 一億八千萬盧比	第三年: 六億盧比
		第四年: 二億五千萬盧比	第四年: 十億盧比

第一年：2021-22財年；第二年：2022-23財年；第三年：2023-24財年；第四年：2024-25財年

3. 第二輪PLI計劃中的激勵措施將從2021年4月1日起適用。
4. 根據第一輪PLI計劃獲批的申請公司，不得在第二輪申請。然而，在第一輪獲批的申請公司中擁有少數股權或非控股權益的集團公司可在該計劃第二輪提交申請。
5. 該文件是經電子、信息和技術部部長閣下的批准後發布的。

(Saurabh Gaur)
(聯合秘書，印度政府) Joint Secretary to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電話：011-24363071
電子郵件: saurabh.gaur@meity.gov.in